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投资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子公司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汽（镇江）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，是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整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北汽麦格纳制造合资公司项目，能够通过引入国际一流的制造工艺标准和流程体系，保证公司新研发的全新车型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欧阳明高、方建一、杨实、林雷

2019年11月29日